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E401010 疏濬業。
- (三)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七)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八)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二十)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一)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七)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九)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一)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二)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三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七)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九)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前項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參億玖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辦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十條 股票之過戶轉讓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副董事長乙職，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對查核公司財務表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有參與董事會並陳述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訂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議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宏基